

朝陽科技大學飛航圓夢獎學金甄選機制與實施辦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飛航系系務會議訂定 (111.11.08)

- 第一條 楊信家族基金會為照顧年輕學子投入從事學術科飛行訓練課程，特捐贈朝陽科技大學設立朝陽科技大學飛航圓夢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由朝陽科技大學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以下簡稱飛航系）統籌規劃辦理並委由長榮航空長榮飛行學院（以下簡稱長榮飛行學院）收取學費並辦理相關飛行執照訓練課程。
- 第二條 為使本獎學金甄選機制公平、公正、公開，並使獎助學金實施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飛航圓夢獎學金甄選機制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依據「楊信家族基金會捐贈朝陽科技大學支付長榮飛行學院朝陽飛航圓夢獎學金三方協議書」以及「朝陽科技大學飛航圓夢獎學金款項使用管理協議」辦理。
- 第四條 經修讀飛航系指定甄選所需課程後之本校在學學生，始具申請本獎學金之參與甄選資格。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本校學務處為指導單位，飛航系為統籌執行與管理單位。
- 第六條 為達公正公平之標準，本獎學金補助分為兩階段進行，獲甄選合格者均補助最初階之飛機自用駕駛訓練課程（Private Pilot Course）獎學金美金 2 萬元，完訓後經長榮飛行學院與本校推薦進階甄選合格者，無論其於第四學年進階受訓係選擇符合我國民航局（以下簡稱 CAA）或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以下簡稱 FAA）法規要求之方案，均再補助儀器飛航/飛機商用駕駛訓練課程（Instrument Rating / Commercial Pilot Course）獎學金美金 7 萬元，總計兩階段最高可獲補助獎學金金額合計為美金 9 萬元。具體規劃說明如下，惟為維持本獎學金創立之宗旨與目標，得依情況隨時調整所列標準與有關配套：
- 一、第一階段-飛機自用駕駛訓練篩選標準
- (一) 通過甄選者，每人補助學費美金 2 萬元。成績相當時，經濟弱勢者將優先擇取。
 - (二) 本階段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後之暑假展開，於次一學年開學時完成。
 - (三) 考量每梯次報名者程度浮動性，故每梯次甄選不定名額上限（以每年平均 6 名為運作原則，餘額得流用至次一梯次），以鼓勵優秀學生多予參與。
 - (四) 參與甄選學生應已修讀本校飛航系一年級「航空駕駛知識(一)」與「航空駕駛知識(二)」。英文檢定成績多益須達 650 分（含）以上，在學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5%。可檢附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佐證輔助（相關成績佐證均需以當年度 1 月 31 日回溯兩年內之成績文件為原則）。
 - (五)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校專任（專案）具飛行、航管、飛安等經驗之教師，偕同本校委任之長榮飛行學院代表委員組成

甄選審查委員會 (Selection Review Board, SRB)，以筆試、實作、口試兼具之方式進行複審，含英語面談。

二、第二階段-飛機商用駕駛訓練課程篩選標準

- (一) 通過甄選者，無論其係選擇符合我國 CAA 法規或美國 FAA 法規之方案，每人補助生活費與學費合計美金 7 萬元，每梯次甄選名額上限 4 名 (以每年平均 4 名為運作原則，餘額得流用至次一梯次或第一階段-飛機自用駕駛訓練課程補助使用)。成績相當時，經濟弱勢者將優先擇取。
- (二) 本階段於學生就學後第三學年課程結束之暑假展開，第四學年於美國進行，並須選修本校飛航系「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實務實習(三)」與「實務實習(四)」。
- (三) 申請第二階段獎學金，須經檢視第一階段受訓過程紀錄甄選審查委員會 (Selection Review Board, SRB) 討論合格者，始得申請。
- (四) 參與甄選學生歷年在學成績須為全班排名前 25%。英文檢定成績多益須達 800 分 (含) 以上，可檢附其他檢定成績佐證輔助 (相關成績佐證均需以當年度 1 月 31 日回溯兩年內之成績文件為原則)。
- (五)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校專任 (專案) 具飛行、航管、飛安等經驗之教師，偕同本校委任之長榮飛行學院代表委員組成甄選審查委員會，以筆試、口試兼具之方式進行複審，含英語面談。

三、本獎學金甄選前將辦理有關之家長說明會，有意申請甄選之學生須與所屬家長連袂出席，如家長不克到場參與，飛航系得以通訊方式告知有關資訊，以助學生與家長理解本獎學金有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通過甄選取得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須完成簽訂家長同意書與相關切結文件，如欲放棄資格，應於飛航系匯報長榮飛行學院獎學金獲選名單前提出申請，如未能及時提出放棄申請，以致衍生後續相關爭議時，飛航系應依學生簽署之切結文件所訂事項處理。

五、前述各項甄選作業由飛航系統籌負責，獲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名冊經飛航系確認，送本校學務處覆核後通過。

第七條 為促使全體獲獎學金補助之飛行訓練學生於行前均能充分準備，俾使在美期間均能有最佳狀態表現，以期達到本獎學金發放與運作之宗旨目的，相關出國前應備妥事項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啟動，說明如下：

一、適職性甄選配套

請資格僅限朝陽科技大學在學學生，不限學制與系別，為滿足赴美前應具備之基礎飛航知識，以達進入接受飛行訓練之入門標準，申請學生應符合飛航系所訂篩選標準，且應參與飛航系所訂課外學習課程活動，並達課程活動所訂之要求標準。申請學生應填具相關申請表單，並檢附必要文件後始具備甄選資格。

二、長榮飛行學院註冊事宜

本校須確立參訓人數與人員，包括男女生人數比例須確定，以利長榮飛行學院協助安排學生暑假赴美期間之配套規劃。

三、行前準備事宜

配合本校學年課程終了時間點，倘預於當年度六月中下旬開訓，最遲應在 3 個月前（即當年度三月中旬以前）開始進行出國準備。

(一) 護照 / I-20 表格 / 簽證等文件之完備

(二) 航空醫學體檢（建議於臺灣向民航局申請 CAA 體檢附加美國 FAA class 1 項目）

四、行前預習課程

除飛航系既定規劃要求課程外，以下課程準備須利用夜間時段進行：

(一) King School – PPL 筆試，使用 FAA 核可之網上課程（表訂 35 小時，可重複學習），熟習美式教學與語法。

(二) 透過 Air Traffic Control procedures, Radiotelephony, Live ATC，學習基本飛行管制程序、無線電通話及美國線上航管作業。

(三) 熟讀 DA40 SOP

(四) 熟讀 FAR AIM

五、於長榮飛行學院期間之各訓練週次進度安排

(一) Week 1. Quarantine, TSA finger print, Ground school, Bank Account...

(二) Week 2-6 Stage I, 3 flights per week, Solo.

(三) Week 7-10 Stage II, 4 flights per week, cross county.

(四) Week 10 – 12 Stage III, 4 flights per week, PPL written test.

(五) Week 13 FAA practical test.

六、相關備案

考量學生完訓後之 FAA 考試排程存在高度時間變數，倘最終無法在第 13 週完成訓練考試，本校將酌情變通准假調整學生返國復學期程，如可預見之延長時間過長，則遞延至大二寒假或暑假再行考照，其可能影響將依實際情況再評估做因應，非必要，以不影響次學期開學週為原則。

第八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應遵守長榮飛行學院之入學規定，受訓期間亦應遵守長榮飛行學院有關之事務政策（校規）。

第九條 本辦法經飛航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